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111號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李維浚

被　　告　陳慶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830元，及如附表四、五「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自如附表四、五「起息日」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8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黎小彤，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陳瑞興，此有經濟部民國115年3月30日經授商字第115300334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69至73頁），並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6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7,01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見司促字卷第5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2,830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2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向如附表二所示之特約商購買如附表二所示之標的物，而與伊簽訂分期付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伊一次付款予特約商，特約商則將對被告之應收帳款債權（價金、分期期數、每期付款金額均詳如附表二所示）讓與伊；如未依約繳款，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按年息16%計收遲延利息。詎被告分別僅繳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實際繳付期數後即未依約繳款，依上開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共計尚欠4萬2,830元及利息未清償，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2,830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系爭契約、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見司促字卷第9至29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惟未具體指明抗辯事由，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

真實。

㈡按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亦為同法第71條前段所明定。經查，系爭契約第10條前段雖約定：「期限利益喪失：如您（即被告）有延遲付款、違反本契約約定、違反本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約定、……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本公司（即原告）得催告，逕行要求您立即清償全部債務。……。」（見司促字卷第10、22頁），然未就使被告喪失分期利益之積欠總額為任何限制，顯已牴觸前揭民法第389條保障買受人權益之強制規定，應屬無效，是本件需待被告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原告始得請求被告給付全部未受清償之價金。而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買賣，遲付價金金額分別於第8期（應付款日114年9月5日）、第4期（應付款日114年8月5日）始逾分期總價款5分之1，揆諸上開說明，被告尚未給付之各期價金已分別自如附表三「視為到期日」欄所示之日起視為全部到期。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萬2,830元（原告就附表二編號1買賣價金僅請求2萬3,668元，計算式：23,668元＋19,162元＝42,83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再系爭契約第10條後段約定：「……如您（即被告）有延遲付款、違反本契約約定、違反本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約定、……等情事時，……。您並應另支付本公司（即原告），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或前述情事發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6％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見司促字卷第10、22頁），而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買賣之未付價金，分別於如附表三「視為到期日」欄所示之日全部到期，則原告就全部到期前之各期價金，僅得請求自該期應付款日翌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準此，原告請求被告就如附

表四、五「計息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給付自如附表四、五「起息日」欄所示之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尚屬可採；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附表一：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
1	23,668元	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2	1,663元	自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3	2,523元	自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4	19,162元	自11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

附表二：

編號	特約商	標的物	分期總價（新臺幣）	期數	每期付款金額（新臺幣）	實際繳付期數	剩餘未繳金額（新臺幣）
1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ple】iPhone 16 Pro 256G 6.3吋超值殼貼組	40,871元	12	首期3,416元，其餘3,405元	5	23,835元
2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嘉平台】i5十核GeForce RTX 4060｛白尾鳶 K4BB｝電競電腦 i5-14400F H610 16G 500G	20,911元	12	首期1,749元，其餘1,742元	1	19,162元
合計							42,997元

附表三：

編號	買賣標的	全部價金5分之1（新臺幣）	遲付期數/應繳日	計算式	視為到期日
1	附表二編號1	8,174.2元	第6至8期/114年7月5日、114年8月5日、114年9月5日	3,405元＋3,405元＋3,405元＝10,215元	114年9月5日
4	附表二編號2	4,182元	第2至4期/114年6月5日、114年7月5日、114年8月5日	1,742元＋1,742元＋1,742元＝5,226元	114年8月5日

附表四：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買賣		
期數	計息本金（新臺幣）	起息日
6	3,405元	114年7月6日
7	3,405元	114年8月6日
8至12	16,858元	114年9月6日
合計	23,668元	---

附表五：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買賣		
期數	計息本金（新臺幣）	起息日
2	1,742元	114年6月6日
3	1,742元	114年7月6日
4至12	15,678元	114年8月6日
合計	19,162元	---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